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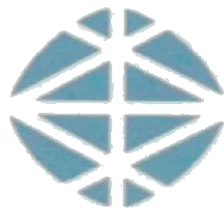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全部股权  
所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10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六、 评估基准日	12
七、 评估依据	12
I. 经济行为依据	12
II. 法规依据	12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3
IV. 取价依据	13
V. 权属依据	14
VI. 其它参考资料	14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4
八、 评估方法	14
I. 概述	14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4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5
IV. 收益法介绍	1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十、 评估假设	20
十一、 评估结论	21
I. 概述	21
II. 结论及分析	22
III. 其它	2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3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24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4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4
报告附件	26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
委托方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121,000.25 千泰铢。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泰铢 61,700 千泰铢。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7】第 0248 号

	大写：陆仟壹佰柒拾万泰铢。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963,630.00 元；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欧元 1,628,880 欧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

###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 层 822A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权交易三家收购方的最终控 制方。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为行为 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住 所：No.2 Ploenchit Center Building 19th Floor, Sukhumvit 2 Road, Kwaeng Klongtoey, Khet Klongtoey, Bangkok

注册资本：108,870,500.00 泰铢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1.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va  
2. Mr. Prashant Sarasawat

### 1、企业历史沿革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 万泰铢，划分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其中优先股每股 10 票投票权，普通股每股 1 票投票权，每股优先股可 1：1 转为普通股。

1993 年 3 月 31 日，Mr. Nopparat Puthaviriya 将所持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Mr. Paiboon Sutuntivorakoon； Mr. Sureeporn Wiriyawongchai、Somchit Choksirinant、Miss Pannee Pliamjitto 和 Mr. Paiboon Sutuntivorakoon 将共计 507 股普通股转让给 Mr. Jaray Sritrirat； Mr. Norman Soular 将 7 股优先股转让给 Flowil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依然是控股股东。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Mr. Suchart Kochornroj 再将所持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Mr. Piboon Sutuntivorakoon。

1996 年 12 月 31 日，Mr. Jaray Sritrirat 将所持 507 股分别转让给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400 股普通股)，和 Mr. Somchai Kitcharoen (107 股普通股)。

2001 年 3 月 19 日，Mrs. Dennie Sutuntivorakoon 将所持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Mrs. Kunnikar Medrawutinan； Mr. Paiboon Sutuntivorakoon 将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Miss Somboon Thongsiritham； Mr. Piboon Sutuntivorakoon 将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Mr. Prakongchai Pitichaichan； Mr. Edward Philip Bartlett

将 1 股优先股转让给了 Lumiance B.V., Mr. Norman Sooular 将 1 股优先股转让给了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至此, 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00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泰铢,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thaya 和 Mr. Somchai Kitcharoen 分别增持 3,447 股和 1,143 股普通股,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增持 4,410 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不变。

2011 年 4 月 29 日, 部分股东更名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投票权
	普通股	优先股	
Mrs. Kunnikar Medrawutinan	1		0.01%
Miss Somboon Thongsiritham	1		
Mr. Prakongchai Pitichaichan	1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thaya	3847		7.11%
Mr. Niruch Kitcharoen	1250		2.31%
Havells Sylvania Fixtures Netherland BV		1	90.57%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4899	
合计	5100	4900	

2012 年 2 月 21 日, Mrs. Kunnikar Medrawutinan、Miss Somboon Thongsiritham、Mr. Prakongchai Pitichaichan、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thaya 和 Mr. Niruch Kitcharoen 将所持所以普通股共计 5100 股转让给了 Thai Lighting Asset Co., Ltd.。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泰铢, 三家股东同比增资。2015 年 1 月 22 日, 确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普通股	优先股
Thai Lighting Asset Co., Ltd.	10200	
Havells Sylvania Fixtures Netherland BV		2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9798
合计	10200	9800

2016 年 1 月 1 日, Havells Sylvania Fixtures Netherlands BV 将所持 2 股转让给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thaya,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将所持 9798 股转让给 Hav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东会第二次特别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泰铢（10,200 股普通股及 9,8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铢）增加至价值为 7,148 万泰铢（705,000 股普通股，及 9,8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工商变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股东会第四及第五次特别决议，公司拟增加普通股数量从 709,900 股至 900,435 股，优先股从 4,900 股至 188,27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7 万泰铢（900,435 股普通股和 188,27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铢）。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商务部注册增资。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的认购预付款合计 3,740 万泰铢。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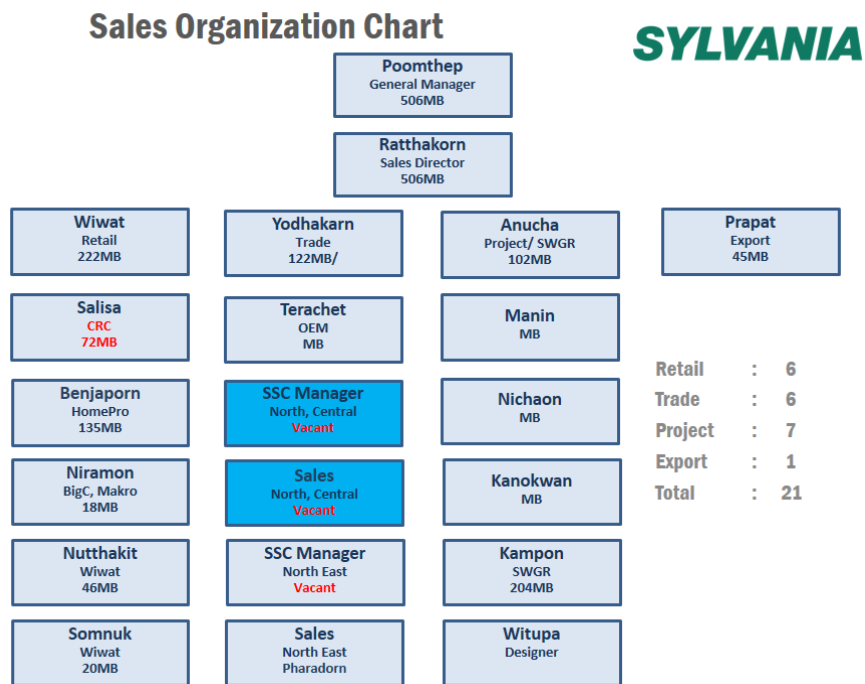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注册资本 (万泰铢)
Thai Lighting Asset Co., Ltd.	普通股	5,550.83	3,645.48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优先股	0.01	0.01
	普通股	0.01	0.01
Havells International Ltd.	优先股	1,882.69	489.90
	普通股	3,453.51	3,453.51
<b>合计</b>		<b>10,887.05</b>	<b>7,099.00</b>

每股优先股可 1:1 转为普通股。优先股每股 10 票投票权，普通股每股 1 票投票权。至现场清查日，商务部注册部门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第 11002604002137 文件列示公司股东名录，证实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0,887.05 万泰铢。

## 2、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目前由 Mr. 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 总管，公司总管共有 2 人，按部门划分：公司销售部门 18 人，客户服务部 6 人，采购部 2 人，进口部 1 人，市场部 3 人，产品质保部 3 人，财务部 7 人，技术部 1 人，人力资源 3 人，区域主管 2 人（另外聘 2 人），仓库管理 28 人，零售经销商指派零时工 160 余人。

被评估单位业务包括零售业务（Retail）、贸易批发业务（Trade）、照明工程项目（Project）和出口业务（Export）四大板块。各板块负责人员结构如下：



### 3、企业经营概况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简称“HST”)为 Havells 喜万年在泰国的子公司，主要为泰国本地市场经营和销售 Sylvania、Concord 及 Lumiance 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其绝大部分产品均由中国进口，并无生产实体。

HST 经营始于 1993 年，各部门的经营业务均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本地团队全权负责。做为 Havells 集团子公司，HST 无偿使用 Havells 集团的三个全球知名的品牌：SYLVANIA、Concord 和 Lumiance。其中 SYLVANIA 产品品类广泛，涵盖白炽灯、卤素灯、LED 灯等几乎所有种类，销售网络及专业分销渠道遍布全球，产品线丰富，经典灯具备受好评，使得其品牌家喻户晓。

被评估单位业务包括零售业务 (Retail)、贸易批发业务 (Trade)、照明工程项目 (Project) 和出口业务 (Export) 四大板块。零售业务 (Retail) 和贸易批发业务 (Trade) 的主要客户为泰国境内的家居用品零售商及照明用品经销商，照明工程项目 (Project) 则是为部分政府及商业工程提供照明产品，出口业务 (Export) 区域主要为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

其中零售业务遍布泰国，分为 DIY 专店和超市销售，其中 DIY 专店有 Homepro、Mega Home 等多个知名经销商，每个站点均配备公司销售人

员，共计百余人；合作超市包括 Makro、Big C 等。零售业务不仅使 SYLVANIA 的品牌深入人心，同时也稳固了其在泰国市场的品牌地位。

####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千泰铢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3,234.55	237,534.23	273,943.70
负债总额	494,248.90	279,473.17	152,943.45
净资产	68,985.66	-41,938.94	121,000.2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569,860.82	489,991.80	472,513.25
税前损益	-146,011.22	-99,930.88	46,659.69
净利润(注)	-146,490.02	-109,570.60	46,659.69

上述数据摘自于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出具的基于泰国会计准则的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 2015、2016 年度差异鉴证报告。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 2015、2016 年度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国际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进行鉴证，除因设定收益计划的当期精算利得影响净利润外，泰国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影响。

注：2015、2016 年度税前损益及净利润已调整为中国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被评估单位履行泰国税务制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增值税税率为 7%。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暂缺）。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273,943,699 铢，账面值负债总额为 152,943,450 铢。
2.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 No.2 Ploenchit Center Building 19th Floor, Sukhumvit 2 Road, Kwaeng Klongtoey, Khet Klongtoey, Bangkok, 系向 Prime Office Leasehold Property Fund 公司有偿租赁取得。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1,521,551 项，主要分布于公司本部与仓库中。明细中序号 284-343 为企业装修费用；序号为 1-82 为整体设备的某个部件；序号 83-283 以及 383-648 为由于时间很长，存在损毁及过于老旧现象而无法使用的设备；序号 344-382 为盘亏设备；序号 649-671 为闲置设备；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50 项。账面已反映的软件系统 45 项，其中 10 项由于企业已有新的软件代替已不使用，其中 11 项已不存在，剩余 24 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另将账面未反映的 5 项商标纳入评估范围。
5.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非控制长期投资 2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Havells Sylvania (Malaysia) SDN. BHD.	30%
2	PT.Havells Sylvania Indonesia	26%

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审计，并出具基于泰国会计准则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国际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结果为除因设定收益计划的当期精算利得影响净利润外，泰国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影响。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当地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依据

1. 暂缺

###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0.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7号）；
14. 其它法律法规。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15.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出具的基于泰国准则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原件及翻译件）；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
4.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5.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6. 基准日近期泰国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7.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
2. 商标证；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

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泰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很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泰铢值。

#### 受限制银行存款

对于受限制银行存款，我们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我们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存货	<p>对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除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p> <p>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由于企业计提依据合理充分，评估按照审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p> <p>对在途物资，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由于在途物资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p>
其它流动资产	<p>系会员费、服务费以及税收返还等，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会计凭证与明细账以后，本次以账面值评估。</p>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p>对于参股型的长期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无法提供其长期投资的会计报表及相关经营资料，且其参股的长期投资由于经营不善处于停业的状态，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按照账面值评估。</p>
固定资产	<p>对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p> <p>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p> <p>根据泰国《税法典》规定，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实行单一税率为 7%，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p> <p>对于涉及装修费用的项目，按照摊销余额评估。</p> <p>对于涉及设备为整体设备的部件的项目，在相应设备主体评估中统一考虑，不再单独评估。</p> <p>对于由于时间很长，存在损毁及过于老旧而无法使用的项目，已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评估为 0 铢。</p> <p>对于盘亏的项目，评估为 0 铢。</p>
其他无形资产	<p>其他无形资产系软件及商标等。</p> <p>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p> <p>对已形成的商标，因被评估公司主要使用的是喜万年集团的商标，企业自己的商标对企业带来的效益不明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即对</p>

	<p>注册商标考虑目前重置该类资产所需支付的合理的设计成本、注册期间的规费估算评估值。</p>
存款	<p>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明细以及合同，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p>
给联营企业的 短期贷款	<p>系给予其长期投资喜万年马来西亚的贷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明细组成以及对应的贷款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p>
负债	<p>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p>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

	<p>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p> <p>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p> <p>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p> <p>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p>
折现率选取	<p>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p>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p>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p> <p>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p>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p>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math>\beta</math>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th>\varepsilon</math>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p>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p>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

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 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2, 523, 941 铢; 其中: 总资产账面值 273, 943, 699 铢, 评估值 275, 467, 391 铢, 增值额 1, 523, 692 铢, 增值率 0. 56%; 总负债账面值 152, 943, 450 铢, 评估值 152, 943, 450 铢,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21, 000, 249 铢, 评估值 122, 523, 941 铢, 增值额 1, 523, 692 铢, 增值率 1. 2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8, 060. 98	268, 060. 98		
非流动资产	5, 882. 72	7, 406. 41	1, 523. 69	25. 90
受限制银行存款	1, 235. 92	1, 235. 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额	0	0		
固定资产净额	2,202.85	3,353.84	1,150.99	52.25
无形资产净额	67.05	439.75	372.71	555.89
存款	2,376.90	2,376.90		
<b>资产合计</b>	<b>273,943.70</b>	<b>275,467.39</b>	<b>1,523.69</b>	<b>0.56</b>
流动负债	131,403.45	131,403.45		
非流动负债	21,540.00	21,540.00		
<b>负债合计</b>	<b>152,943.45</b>	<b>152,943.4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1,000.25</b>	<b>122,523.13</b>	<b>1,523.69</b>	<b>1.26</b>

(金额单位：千泰铢)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700 千泰铢，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 59,300 千泰铢，减值率 49%。

## II. 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是零售分销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泰铢 61,700 千泰铢。

大写：陆仟壹佰柒拾万泰铢。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963,630.00 元；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欧元 1,628,880 欧元。

###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由于固定资产数量多，分布散，评估人员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抽查，针对部分使用时间过长以及现场并未抽查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沟通核查的方式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态。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4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许国强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蒋承玲、吴倩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拟收购**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全部股权所涉及的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4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商业登记证
4.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5. EY Office Limited 出具的基于泰国准则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翻译件）
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7. 无形产权属证明
8.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